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7破申16号

申请人：梁荣光，男，1957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有为大道8号3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22195709285433。

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德兴北路1号恒福新里程花园二区2座103、1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4X2M8X6Y。

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申请人梁荣光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于2017年9月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对医疗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药品经营，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等。截止至2024年8月，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租金已超60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梁荣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因此，梁荣光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审 判 员 程海敏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灿坚